

污水井管道清淤及自来水二次加压站、太阳能设备维护保养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脑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NMGZCS-G-F-250006**

2025年01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受 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脑科医院) 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污水井管道清淤及自来水二次加压站、太阳能设备维护保养服务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污水井管道清淤及自来水二次加压站、太阳能设备维护保养服务

项目编号： NMGZCS-G-F-250006

采购计划备案号： 内政采计划[2025]00084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067,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污水井管道清淤及自来水二次加压站、太阳能设备维护保养服务	1.000	1,067,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无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伊泰华府世家2号商业楼A座6层-7层

邮编： 010010

联系人： 李娜 焦静 范佳乐 许文华

联系电话： 0471-3827320-6082

采购单位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脑科医院)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乌兰察布西路23号

邮编： 010010

联系人： 冯晓彤

联系电话： 0471-43935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9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10	中标人确定	采购单位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1	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金额的1.5%
14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5,000.00元 缴交渠道：虚拟保证金,电子保函 其他说明： 1、缴纳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以保证金账户实际收款为准； 2、采用线下缴纳的，投标单位必须通过基本账户转账至保证金账户，在汇款时要在备注信息中注明本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如“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15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19	有效投标人家数	采购包1：3家
20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名
21	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购包1：3名
22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23	现场踏勘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4	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可兼投1包，本项目可兼中1包
25	其他	无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投标人未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2）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脑科医院)。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西安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

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开标

1.1程序

（1）宣布纪律；

（2）宣布相关人员；

（3）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查

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书面承诺函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2.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 3.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及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需同时提供上述第1、2项证明材料，或单独提供上述第3项承诺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投标（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	--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

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拟采购污水井管道清淤及自来水二次加压站、太阳能设备维护保养服务。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签订后两年内。日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要求的地点。

3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实际服务满一季后，采购人按季度支付供应商上季度服务费（结算的计算方法为：按照每季度服务费用减去考核扣除费用后为实际结算金额），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符合法律规定的相应金额普通发票，付款金额以本项内容要求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2、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实际服务满一季后，采购人按季度支付供应商上季度服务费（结算的计算方法为：按照每季度服务费用减去考核扣除费用后为实际结算金额），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符合法律规定的相应金额普通发票，付款金额以本项内容要求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3、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实际服务满一季后，采购人按季度支付供应商上季度服务费（结算的计算方法为：按照每季度服务费用减去考核扣除费用后为实际结算金额），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符合法律规定的相应金额普通发票，付款金额以本项内容要求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4、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实际服务满一季后，采购人按季度支付供应商上季度服务费（结算的计算方法为：按照每季度服务费用减去考核扣除费用后为实际结算金额），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符合法律规定的相应金额普通发票，付款金额以本项内容要求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4		履约保证金	
5		其他	验收标准：依据国家行业标准、投标文件、合同内容及《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动力设备设施保养运维服务考核办法》进行验收。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污水井管道清淤及自来水二次加压站、太阳能设备维护保养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总体要求： 1.供应商需针对采购人的服务内容制定健全的管理制度，包含人员配备（如人员数量、年龄范围、身体状况、资格证书要求）、岗位职责、班次安排、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工作记录

及档案管理等；

- 2.供应商需结合采购人的服务内容、特点等，制定应急预案，在突发应急的情况下，采购人有直接管理、设置和调动人员的权力；
- 3.供应商需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并承担相应安全生产责任，承担对其工作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责任，并落实服务期间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要求、流程等管理职责，为工作人员配置相应的高危作业用品，并指导监督工作人员遵守安全生产规定；
- 4.供应商需建立年度培训计划，做好相关培训记录，不断提高人员素质和技能，确保服务质量；
- 5.供应商需制定切实可行的信息反馈机制，建立各岗位人员公示制度，并公示工作人员及监督投诉电话；
- 6.所有人员需服从供应商和采购人双重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单位有关规定，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各岗位人员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相应的岗位职责，与采购人职工实行同质化管理，对不称职人员采购人有权通知供应商调配；
- 7.根据工作要求对涉及供应商服务范围的工作进行的短期或临时工作安排，供应商须服从并及时完成；
- 8.采购人发生紧急或突发事件，供应商要及时安排人员到现场协助处理，遇到夜间或其他非上班时间，应安排在院的值班人员到现场协助处理；
- 9.供应商制定的各项制度及工作方案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服从采购人及其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认真执行采购人确定的所有规章制度，履行岗位职责，每月提供规范管理的相关书面的技术资料 and 记录；
- 10.采购人对服务工作进行业务沟通、管理、指导、检查及考核，反映的问题或事件，供应商应作出明确的响应和时间落实的承诺，对多次拒不执行服务调整或经多次督导仍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服务质量，采购人可以依法解除合同；
- 11.做好前后工作的交接方案，在采购人后续人员到位前，服务单位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做好衔接期间的服务工作，不能出现服务的空缺及服务质量的下降，在此期间妥善安排人员的撤离及进场等相关工作；
- 12.供应商按采购人需求配置的工作人员与供应商存在劳动用人关系，其工资、保险、福利待遇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发生工伤、疾病、劳务纠纷等，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与供应商所有人员不存在劳动用人关系；
- 13.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发生劳务纠纷和事故等问题时由供应商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因供应商工作失误导致的采购人及第三人的财产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采购人工作环境及现场存在缺陷除外）；
- 14.供应商需提供之前类似服务的业绩证明；
- 15.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在合同期内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 16.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及耗材，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设备的性能需求，并提供所使用的材料及耗材的品牌和技术参数供采购人参考，对于性能和技术参数不明确的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绝使用；
- 17.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服务管理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如因供应商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管理失误，经采购人认定工作能力不足，采购人有权终止供应商的服务；
- 18.供应商要确保安排员工人数不少于投标文件要求人员数量，所有服务人员入院服务时须提供健康体检证明；

19.人员须具备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职称证书且从事相关工作3年以上。

二、管理人员要求:

- 1.供应商拟派的本项目管理人员须具有项目相关的管理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 2.定期巡视、沟通，及时发现问题并做到日清日结并做好记录，服务区域巡视每周不少于 3 次，检查督促服务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整改，并做好记录；
- 3.定期、不定期向管理科室书面提供工作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合理化管理建议、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
- 4.做好服务人员的各项培训及考核工作，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相关专业培训及其记录，尽职尽责做好工作安排、人员安排及检查督促，及时跟进采购人工作要求，制定工作计划，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
- 5.对采购人监督过程提出的问题及时安排整改，并跟踪反馈；
- 6.人员岗位交接时，管理人员在场监督，并详细讲解岗位要求及职责等，交代清楚
- 7.服从采购人安排，与采购人工作保持一致，对不能胜任或不配合采购人工作的人员，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调换；
- 8.对采购人管理科室安排的临时任务，抓紧落实解决，并跟踪反馈。

三、人员要求

- 1.所有人员的配备须获得相关主管部门认证的，须配证并持证上岗；
- 2.所有服务人员要求政治上可靠，身体素质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 3.所有服务人员按照要求穿着整洁大方、行为举止大方得体、不聚集、不聊天、自觉维护采购人形象；
- 4.所有服务人员要遵纪、守法、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流程，须经过岗前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须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带好保养所需的工器具；
- 5.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各种迎检工作；
- 6.严格按照三级甲等医院的标准要求，积极参与采购人感染防控等相关知识培训，熟练掌握并落实；
- 7.严格按照不同项目的服务区域、标准及流程开展工作，工作要有记录，定期归档；
- 8.爱护采购人财物，爱护资源，节约水电，防止浪费，融入采购人，具有主人翁意识；
- 9.主动维护职责区域的财务安全，发现损坏或异常及时报管理科室；
- 10.对工作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向管理人员或采购人管理科室反馈，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合理化服务建议，以提高服务质量；
- 11.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院区内，或利用在为采购人服务之便有违规违法、违反治安条例和有损采购人及他人利益的行为；
- 12.遵守保密协议。

四、报价要求

- 1.采用总价打包制，供应商应考虑因各项服务所发生的成本、费用及合同期内的物价、政策等所有风险因素报价；
- 2.供应商负责服务人员的一切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员工因社保、工资、福利等问题产生的纠纷和发生职业暴露、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 3.供应商须每月将服务人员的考勤表及维修维护记录（包括耗材明细）交给采购人相关管理

部门;

4.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任何原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

5.因供应商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采购人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6.供应商报价中应包含:不同人员的工资、保险、税费、管理费用、合理利润、各类工具、耗材、服装费、办公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7.本项目供应商综合服务自负盈亏。

五、质量要求

(1) 按国家行业标准提供服务。

(2) 按照工作制度、流程及要求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查检修维护保养。

(3) 确保设施设备能正常使用,保障采购人生产经营过程该项设施设备能正常运行。

六、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作出明确具体可行的承诺,并将该承诺列为验收项。

二、污水井及管道清淤服务

(察布路和鸿盛院区)

一、污水管道清淤工作内容及要求

1.管道清淤是将管道进行疏通,清理管道里面的淤泥,保持长期畅通,以防止院内发生内涝。

利用高压清洗车,或者人工牵引,推拉等方法把管道内淤泥清理到院内垃圾处理站,如果管道需要清理到无淤泥情况,就要反复清洗管道内壁,可以用管道检测 可视影像拍摄画面,检查管道内部情况,以达到了解管道清淤情况。

2.降水排水

使用泥浆泵检查井内污水排出至井底淤泥。将需要疏通的管线进行分段,分段的办法根据管径与长度分配,相同管径两检查井之间为一段。

3.稀释淤泥

高压水车把分段的两检查井向井室内灌水,使用疏通器搅拌检查井和污水管道内的污泥,使淤泥稀释;人工要配合机械不断地搅动淤泥直至淤泥稀释到水中。

4.吸污

用吸污车将两检查井内淤泥抽吸干净,两检查井剩余少量的淤泥向井室内用高压水枪冲击井底淤泥,再一次进行稀释,然后进行清洗排污。

5.截污

设置堵口将自上而下的第一个工作段处用封堵把井室进水管道口堵死,然后将下游检查井出水口和其他管线通口堵死,只留下该段管道的进水口和出水口。

6.清洗车疏通

使用高压清洗车进行管道疏通,将高压清洗车水带伸入上游检查井底部,把喷水口向着管道流水方向对准管道进行喷水,污水管道下游检查井继续对室内淤泥进行吸污。

7.通风

施工人员进入检查井前,井室内必需使大气中的氧气进入检查井中或用鼓风机进行换气通风,测量井室内氧气的含量,施工人员进入井内必须佩戴安全带、防毒面具及氧气罐。

8.清淤

在下井施工前对施工人员安全措施安排完毕后，对检查井内剩余的砖、石、部分淤泥等残留物进行人工清理，直到清理完毕为止。

9.然后，参考以上程序，对下游污水检查井逐个进行清淤，在施工清淤期间对上游首先清理的检查井进行封堵，以防上游的淤泥流入管道或下游施工期间对管道进行充水时流入上游检查井和管道中。

10.注意

雨水管道、污水管道人工进管道里面，非常危险，非专业人员，切勿下井，防止发生意外。

11.高压水射流

可使用高压射水车装备有大型水罐、机动卷管器、高压水泵、射水喷头等。操作时有汽车引擎驱动高压泵，将水加压后送入射水喷嘴，其向后的喷射产生的反作用力使射水喷头和胶管一起向反方向前进，也同时清洗管壁；当喷头到达下游检查井时，机动绞车将软管收回，射水喷头继续喷射水流将残余的沉淀物冲到下游的检查井，由吸泥车将其吸走。高压水射流中混杂的沉积物颗粒对管壁的影响不可忽略。

12.冲刷清淤

检查井尺寸的限制，整个装置的部件必须在下水管道内装配。工作时，污水聚积在装置的上游，达到一定的高度后，在装置的前部形成水流来清除沉积物。一旦足够多的沉积物被冲走，这个装置就向下游移动几厘米。

13.清淤外运：化粪池淤泥属于医疗废物，需由有专业资质单位承担外用处理，不得随意处理。

二、具体服务项目（察布院区和鸿盛院区）

序号	项目名称	保养次数
1	（察布院区）住院部楼（立管、主管道、高压清洗疏通及定时排查）	不定期清洗疏通， （每月至少一次）
2	（察布院区）门诊楼（立管、主管道、高压清洗疏通及定时排查）	不定期清理疏通 （每月至少一次）
3	（察布院区）行政楼（立管、主管道、高压清洗疏通及定时排查）	不定期清洗疏通 （每月至少一次）
4	（察布院区）影像中心，体检中心（立管、主管道、高压清洗疏通及定时排查）	不定期清洗疏通 （每月至少一次）
5	教学楼，口腔科（立管、主管道、高压清洗疏通及定时排查）	不定期清洗疏通 （每月至少一次）
6	（鸿盛院区、察布院区） 污水井、雨水井（高压清洗疏通维修及定时排查）	每年大维修，清洗不低于2次
7	（鸿盛院区、察布院区） 污水主管道、雨水管道（高压清洗疏通维修及定时排查）	每年大维修，清洗不低于2次
8	（鸿盛院区、察布院区） 隔油池（高压清洗疏通维修及定时排查）	每月清掏高压清洗油污 不低于1次

9	鸿盛院区：1号楼、2号楼、3号楼、4号楼、5号楼、6号楼、7号楼（立管、主管道、高压清洗疏通及定时排查）	不定期清洗疏通（每月至少一次）
---	--	-----------------

备注：1、察布院区：住院部，门诊楼，行政楼，影像中心，体检中心，教学楼，口腔科，公共区域等排污立管如涉及维修更换管道材料由使用单位（甲方）承担，维修人工服务费及其它费用均由运维方承担。

2.鸿盛院区：1号楼、2号楼、3号楼、4号楼、5号楼、6号楼、7号楼，及公共区域排污立管如涉及维修更换管道材料由使用单位（甲方）承担，维修人工服务费及其它费用均由运维方承担。

3.察布院区、鸿盛院区、各科室及公共区域排水管道如堵塞严重，甲方无法疏通的，由运维方负责疏通及更换管道材料由使用单位（甲方）承担，维修人工服务费及其它费用均由运维方承担。

三、自来水二次加压站设备设施保养维护

（察布路院区）

一、二次加压泵站设备情况、保养预计所需各类耗材、人员安排、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周期及内容。

	1.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数量	使用情况	
			（正常与否）	
1	不锈钢水箱	定制不锈钢箱体1台（8m*3m*2）	正常	
2	玻璃钢水箱	定制玻璃钢箱体1台（10m*2.5m*4m）	正常	
3	变频控制柜	正泰3台	正常	
4	液位控制柜	正泰1台	正常	
	2.保养预计所需各类耗材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金额
1	三项增压泵	台	3（380V）	12000元
2	单流阀	台	2（Φ100）	
3	100闸阀	台	10	
4	电动浮球阀	台	1（Φ100）	

5	净化水罐、 过滤器等耗 材	台	3	
	3.人员安排			
工 种	资格证 要求	察 布 院 区 人 数	备 注	最高限价人员金额
电 工	电工证	2 人	2班倒（早8：00—下午16：00，中16：00-22：00晚：二线听班）	128000元
机 械 维 修 工	机械维 修工	2 人	2班倒（早8：00—下午16：00，中16：00-22：00晚：二线听班）	128000元
给 排 水 工	给排水 工证	1 人	白班	64000元
管 理 人 员		1 人	以上人员中兼 职	12000元
	合计	5 人		332000元

注：1.维保过程中设备所需更换的清单中列明的零配件、耗材由维保单位负责承担（数量为预计数量，具体以实际耗用为准）；

2.维保过程中如涉及水箱更换项目由使用单位（甲方）承担；

3.维保过程中，二次送水管道及阀门，如涉及维修、更换管道材料清单外的由使用单位（甲方）承担，维修人工服务费及其它费用均由运维方承担。

4.设备设施保养周期及内容			
设备设施	保养周期	保养内容	备注

水泵电机	每两月不低于一次	观察水泵电机运行时有无异常振动、异响、阻滞现象，基础螺丝是否松动，水泵电机及水泵空转是否顺畅，水泵运行时转动部件（主要是轴承）是否良好，水泵出水压力、流量是否正常，同心度调整，补充油剂，无法解决时进行解体检修。电机线路进行绝缘监测	
控制柜	每月不低于一次	对控制柜进行除尘更换问题仪器仪表、紧固接线落实、更换问题电线	
通讯设备	每季度不低于一次	检查电气线路是否安全，有无松动，检查电池容量是否在规定范围，核对数据传输准确性	
压力变送器	每月不低于一次	查看压力变送器安装管道雨雾渗漏，堵塞，检查屏蔽电缆连接是否紧固，清洁变送器内孔及外表，使用机械仪表现场比对压力是否准确	
阀门、管道	每半年不低于一次	检查阀门密封胶垫、手柄是否能正常启闭，可加注黄油进行润滑，管道的防锈漆的粉刷。	
浮球阀	每半年不低于一次	检查密封胶垫处是否老化、检查连杆是否弯曲、检查连杆插销是否磨损严重、浮球是否能正常启闭	
净化水罐、过滤器等	每半年不低于一次	更换净化水罐、过滤器等耗材	

二、自来水二次加压站设备设施保养维护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二次加压泵站设备保养与维护主要包括以下几个设备部分：全自动变频恒压供水控制柜、三相异步电动机、水泵、不锈钢水箱、管道、阀门等设备维护与保养：

（一）设备控制柜每月一次保养及维护，具体维保内容如下：

- 1.目的：确保控制柜对设备的运行、控制正常。
- 2.适用范围：生活水泵变频恒压供水控制柜。
- 3.职责：设备管理部技术人员主要负责实施保养维护工作。
- 4.基本内容：
 - 4.1全面认真检修保养控制柜各部件，元件及线路。
 - 4.2关掉控制柜电源，检查柜内的各类开关、接触器，有损坏的要及时更换，触点凹凸不平的必须更换。
 - 4.3紧固各类器件的紧固螺栓，紧固所有接线螺栓，弹簧垫片不行的应进行更换。
 - 4.4检查各类指示部件如电压表，电流表，指示灯等工作是否正常。
 - 4.5对有弱电（即电子元件）控制板的，应检查电路组件是否清洁，元件有否脱焊。
 - 4.6检查柜内所有的电容器，有否鼓胀或流液现象，如有要及时更换。
 - 4.7检查所有指示标志及线头标志是否清晰，柜表面油漆有无脱落，有问题要及时修补。
 - 4.8对柜内外进行一次全面清洁，用毛刷子或吹风机清灰尘，特别是残留电线及金属丝线，以防造成电路短路。
 - 4.9接通控制电源，注意有无异常响声及异味，检查各指示部件的工作状态应正常，对有弱电控制板的要用万用表检查板上输入电压是否正常，操作上要小心。
 - 4.10控制柜内应备有控制原理图。

4.11用500VMQ表测试线路的绝缘电阻（R310M。）。

4.12用对地电阻测试仪测试控制柜的对地电阻（RW10Q）。

维修控制柜保养规程提要：接通控制电源，注意有无异常响声及异味，检查各指示部件的工作状态应正常，对有弱电控制板的要用万用表检查板上输入电压是否正常，控制压力与设定压力是否一致，操作上应小心。

（二）电动机每两月一次保养及维护，具体维保及故障排除内容如下：

1.启动前的准备和检查

1.1检查电动机启动设备接地是否可靠和完整，接线是否正确与良好。

1.2检查电动机铭牌所示电压、频率与电源电压、频率是否相符。

1.3新安装或长期停用、泵房工作环境比较潮湿的电动机启动前应检查绕组相对相、相对的绝缘电阻。绝缘的那组应大于0.5兆欧，如果低于此值，须将绕组烘干。

1.4检查电动机转动是否灵活，滑动轴承内的油是否达到规定油位。

1.5检查电动机所用熔断器的额定电流是否符合要求。

1.6检查电动机各紧固螺栓及安装螺栓是否拧紧。

上述各检查全部达到要求后，可启动电动机。电动机启动后，轻载运行30分钟左右，注意观察电动机是否有异常现象，如发现噪声、震动、发热等不正常情况，应采取措施，待情况消除后，才能投入运行。

2.运行中电机的维护

2.1电动机应经常保持清洁，不允许有杂物进入电动机内部；进风口和出风口必须保持畅通。

2.2用仪表监视电源电压、频率及电动机的负载电流。电源电压、频率要符合电动机铭牌数据，电动机负载电流不得超过铭牌上的规定值，否则要查明原因，采取措施，不良情况消除后方能继续运行。

2.3采取必要手段检测电动机各部位温升。

2.4轴承以及转动部位添加润滑油。

2.5检查电机电线，绕组用500v-1000v兆欧表测量绝缘电阻值应不低于0.5兆欧，对有问题的电机则送去专业单位重新绕线。

2.6检查电机接线头并进行紧固，用绝缘胶布进行安全包扎。

2.7电动机运行后定期维修，一般分小修、大修两种。所有检查正常，只对电机做小修处理，对电动机启动设备及整体不做大的拆卸。如遇异响或电机电流大无法解决时，进行大修保养，大修要将所有传动装置及电动机的所有零部件都拆卸下来，并将拆卸的零部件作全面的检查及清洗。

（三）加压水泵每月一次保养及维护，具体维保内容如下：

1.目的

为规范水泵维护保养程序，确定水泵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或备用状态。

2.适用范围

适用于管辖范围内水泵，包括生活水泵、排水泵及相关设施的维护保养。

3.保养内容及操作程序

3.1检查轴封漏水情况。检查方法：轴封漏水不超过20滴/分，且不呈连线状滴落于地面。水膜轴承不能有漏水现象出现。

3.2检查水泵的密封环磨损情况，必要时进行更换或修理。检查方法：打开后观察。

3.3更换密封填料，检查所有轴承的转动情况，用温感器测量温度不超过75℃，更换轴承润滑油。

3.4检查联轴器与轴的磨损情况必要时更换轴承或轴。

3.5检查泵叶、泵壳的腐蚀情况，泵壳及机座涂防锈漆，如蚀穿或缺损则进行更换。

(四) 不锈钢水箱蓄水池每半年进行一次清洗消毒，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目的

保证供水清洁卫生，符合二次供水卫生检验标准。

2.适用范围

水池、水箱的消毒。

3.内容

3.1每半年对水池清洗一次，若遇特殊需要可增加清洗次数。清洗后，需专业人员取水样送水质中心检测，使水质达到卫生饮用水的标准。

3.2清洗工作由取得合格证的专业人员或呼和浩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人员执行，清洗人员要有健康合格证。

3.3清洗前的准备工作。

3.3.1清洗人员应准备好所需的机电工具、清洗工具、消毒工具及消毒药物。

3.3.2根据清洗时间安排，报管理科室审批停水时间。清洗前一周应出通告通知各科室停水时间，以便科室做好贮水准备。

3.4清洗过程

3.4.1关闭进水总阀，关闭水箱之间的连通阀门，开启泄水阀，排空水池、水箱中的水。

3.4.2让泄水阀门处于开启位置，用鼓风机对着水池、水箱口吹风30分钟以上，以便空气流通，排除水池、水箱中的有毒气体，吹进新鲜空气。

3.4.3清洗负责人召集清洗人员及检修人员讲解清洗程序、安全措施、技术要求以及安全注意事项。

3.4.4把气体监测仪放入水箱，监测水箱有毒气体含量。

3.4.5清洗和检查人员进入池内工作。

3.4.6清洗人员刷洗六面体水池（箱）横、竖各三遍，检查人员对水池（箱）的管道及浮球、水位控制器进行检查。

3.4.7清洗完毕后排尽水池（箱）中的污水，再向水池（箱）内洒漂白粉消毒。

3.4.8半小时后，再次进入水池（箱）内冲洗。

3.4.9在清洗水池的同时，另派人检查、清理紧固阀门，清洗过滤网。

3.4.10检查各种设施正常后，注水入池，取水样到呼和浩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化验取证。

3.4.11加盖加锁。

3.5安全注意事项

3.5.1使用安全电压，导线绝缘良好，并安装漏电开关。

3.5.2上、下水池应穿防滑鞋，传送工具等物品应用绳子。

3.5.3未经试验水池中有无氧气前，不得进入水池。

3.5.4消毒人员必须戴防护眼镜和口罩。

4.做好记录表格

水箱清洗完毕后做好水池清洗记录。

5.水箱清洗质量标准

5.1非水箱自身的缺陷问题，清洗后应达到表面无污垢、底部无泥沙。

5.2非水源水质问题，清洗后水质达到规定的生活饮用水标准。

（五）阀门、管道维护保养每半年一次保养及维护，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阀杆螺纹经常与阀杆螺母摩擦，应在螺杆处保持一定的油量，起到润滑作用，以保持阀杆自由活动、灵活。阀门系机械传动时，要及时对变速箱添加润滑油，对不经常启闭的阀门，要转动手轮，在阀杆螺纹处添加润滑剂以防咬住。长期启闭的阀门，密封面上可能粘有污物，关闭时可先将阀门轻轻关上，再开启少许，这样利用高速流动的介质将污物冲掉，然后再关紧。

如安装在潮湿环境的阀门，要做好对阀杆的保护，防止尘土、锈污。应进行一次对阀门清扫、检查，保持阀门各部件的清洁、完整，并做好检查记录。需要维护及抢修应及时汇报及处理。

严禁在阀门上放置重物，严禁在阀门上站立。备用阀门应放在室内干燥处，用堵头将口密封好，以免污物进入，给水管道定期除锈防腐工作。

四、自来水二次加压站及太阳能设备设施保养维护

（鸿盛院区）

1.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组件	型号/数量	使用情况
				（正常与否）
1	太阳能管	太阳能管、胶圈	南极紫金 4000根	正常
			160根	正常
2	管道离心泵	泵体、管道、阀门	利欧12台	正常
			利欧26台	正常
3	不锈钢喷射自吸泵	泵体、管道、阀门	利欧5台	正常

4	隔膜 气 压 罐	罐体、阀门、管道		沈阳利通12个		正常
				沈阳利通18套		正常
		2、保养所需各类耗材明细表				
	序号	品名	保养周期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金额
	1	太阳能管	3个月 /次	支	20	184000元
	2	胶圈		个	20	
	3	50机械浮球阀		套	2	
	4	15机械浮球阀		套	10	
	5	电动浮球阀		套	10	
	6	电磁阀（2WBFR-50）		台	16	

	7	变频器	套	18
	8	继电器	套	10
	9	开关	个	25
	10	按钮	个	10
	11	信号灯	个	70
	12	混水阀	套	5
	13	80 阀门	台	24
	14	50 阀门	台	47
	15	15 阀门	台	20
备注： 注：1.维保过程中设备所需更换的清单中列明的零配件、耗材由维保单位负责承担（数量为预计数量，具体以实际耗用为准）； 2.维保过程中如涉及水箱更换项目由使用单位（甲方）承担； 3.维保过程中，二次送水管道及阀门，如涉及维修、更换管道材料清单外的由使用单位（甲方）承担，维修人工服务费及其它费用均由运维方承担。				
3、人员要求				

	工 种	资 格 证 健 康 证 要 求	鸿 盛 院 区 人 数	备 注	最高限价年费用
	电 工	电 工 证	2人	2班倒（早8：00—下午16：00，中16：00-22：00晚：二线听班）	128000元
	机 械 维 修 工	机 械 维 修 工	2人	2班倒（早8：00—下午16：00，中16：00-22：00晚：二线听班）	128000元
	给 排 水 工	给 排 水 工 证	1人	白班	64000元
		管 理 人 员	1人	以上人员中兼职	12000元
		合 计	5人		332000元

4.水箱数量及容积

（1）鸿盛院区

位置	数量	体积（m ³ ）
地下室	1台	97
	1台	12

2号楼	1台	15
	1台	20
3号楼	1台	15
	1台	20
4号楼	1台	15
	1台	20

5号楼	1台	15
	1台	20
6号楼	1台	15
	1台	20
7号楼	1台	20

5.设备设施保养周期及内容

设备设施	保养周期	保养内容	备注
水泵电机	每两月不低于一次	观察水泵电机运行时有无异常震动、异响、阻滞现象，基础螺丝是否松动，水泵电机及水泵空转是否顺畅，水泵运行时转动部件（主要是轴承）是否良好，水泵出水压力、流量是否正常，同心度调整，补充油剂，无法解决时进行解体检修。电机线路进行绝缘监测	
控制柜	每月不低于一次	对控制柜进行除尘更换问题仪器仪表、紧固接线落实、更换问题电线	
通讯设备	每季度不低于一次	检查电气线路是否安全，有无松动，检查电池容量是否在规定范围，核对数据传输准确性	
压力变送器	每月不低于一次	查看压力变送器安装管道雨雾渗漏，堵塞，检查屏蔽电缆连接是否紧固，清洁变送器内孔及外表，使用机械仪表现场比对压力是否准确	
阀门、管道	每半年不低于一次	检查阀门密封胶垫、手柄是否能正常启闭，可加注黄油进行润滑	
浮球阀	每半年不低于一次	检查密封胶垫处是否老化、检查连杆是否弯曲、检查连杆插销是否磨损严重、浮球是否能正常启闭	

二、自来水二次加压站及太阳能设备设施保养维护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二次加压泵站设备保养与维护主要包括以下几个设备部分：全自动变频恒压供水控制柜、三相异步电动机、水泵、不锈钢水箱、管道、阀门等设备维护与保养：

（一）设备控制柜每月一次保养及维护，具体维保内容如下：

1.目的：确保控制柜对设备的运行、控制正常。

2.适用范围：生活水泵变频恒压供水控制柜。

3.职责：设备管理部技术人员主要负责实施保养维护工作。

4.基本内容：

4.1全面认真检修保养控制柜各部件，元件及线路。'

4.2关掉控制柜电源，检查柜内的各类开关、接触器，有损坏的要及时更换，触点凹凸不平的必须更换。

4.3紧固各类器件的紧固螺栓，紧固所有接线螺栓，弹簧垫片不行的应进行更换。

4.4检查各类指示部件如电压表，电流表，指示灯等工作是否正常。

4.5对有弱电（即电子元件）控制板的，应检查电路组件是否清洁，元件有否脱焊。

4.6检查柜内所有的电容器，有否鼓胀或流液现象，如有要及时更换。

4.7检查所有指示标志及线头标志是否清晰，柜表面油漆有无脱落，有问题要及时修补。

4.8对柜内外进行一次全面清洁，用毛刷子或吹风机清灰尘，特别是残留电线及金属丝线，以防造成电路短路。

4.9接通控制电源，注意有无异常响声及异味，检查各指示部件的工作状态应正常，对有弱电控制板的要用万用表检查板上输入电压是否正常，操作上应小心。

4.10控制柜内应备有控制原理图。

4.11用500VMQ表测试线路的绝缘电阻（R310M。）。

4.12用对地电阻测试仪测试控制柜的对地电阻（RW10Q）。

维修控制柜保养规程提要：接通控制电源，注意有无异常响声及异味，检查各指示部件的工作状态应正常，对有弱电控制板的要用万用表检查板上输入电压是否正常，控制压力与设定压力是否一致，操作上应小心。

（二）电动机每两月一次保养及维护，具体维保及故障排除内容如下：

1.启动前的准备和检查

1.1检查电动机启动设备接地是否可靠和完整，接线是否正确与良好。

1.2检查电动机铭牌所示电压、频率与电源电压、频率是否相符。

1.3新安装或长期停用、泵房工作环境比较潮湿的电动机启动前应检查绕组相对相、相对的绝缘电阻。绝缘的那组应大于0.5兆欧，如果低于此值，须将绕组烘干。

1.4检查电动机转动是否灵活，滑动轴承内的油是否达到规定油位。

1.5检查电动机所用熔断器的额定电流是否符合要求。

1.6检查电动机各紧固螺栓及安装螺栓是否拧紧。

上述各检查全部达到要求后，可启动电动机。电动机启动后，轻载运行30分钟左右，注意观察电动机是否有异常现象，如发现噪声、震动、发热等不正常情况，应采取措施，待情况消除后，才能投入运行。

2.运行中电机的维护

2.1电动机应经常保持清洁，不允许有杂物进入电动机内部；进风口和出风口必须保持畅通。

2.2用仪表监视电源电压、频率及电动机的负载电流。电源电压、频率要符合电动机铭牌数据，电动机负载电流不得超过铭牌上的规定值，否则要查明原因，采取措施，不良情况消除后方能继续运行。

2.3采取必要手段检测电动机各部位温升。

2.4轴承以及转动部位添加润滑油。

2.5检查电机电线，绕组用500v-1000v兆欧表测量绝缘电阻值应不低于0.5兆欧，对有问题的电机则送去专业单位重新绕线。

2.6检查电机接线头并进行紧固，用绝缘胶布进行安全包扎。

2.7电动机运行后定期维修，一般分小修、大修两种。所有检查正常，只对电机做小修处理，对电动机启动设备及整体不做大的拆卸。如遇异响或电机电流大无法解决时，进行大修保养，大修要将所有传动装置及电动机的所有零部件都拆卸下来，并将拆卸的零部件作全面的检查及清洗。

（三）加压水泵每月一次保养及维护，具体维保内容如下：

1.目的

为规范水泵维护保养程序，确定水泵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或备用状态。

2.适用范围

适用于管辖范围内水泵，包括生活水泵、排水泵及相关设施的维护保养。

3.保养内容及操作程序

3.1检查轴封漏水情况。检查方法：轴封漏水不超过20滴/分，且不呈连线状滴落于地面。水膜轴承不能有漏水现象出现。

3.2检查水泵的密封环磨损情况，必要时进行更换或修理。检查方法：打开后观察。

3.3更换密封填料，检查所有轴承的转动情况，用温感器测量温度不超过75℃，更换轴承润滑油。

3.4检查联轴器与轴的磨损情况必要时更换轴承或轴。

3.5检查泵叶、泵壳的腐蚀情况，泵壳及机座涂防锈漆，如蚀穿或缺损则进行更换。

（四）不锈钢水箱蓄水池每半年进行一次清洗消毒，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目的

保证供水清洁卫生，符合二次供水卫生检验标准。

2.适用范围

水池、水箱的消毒。

3.内容

3.1每半年对水池清洗一次，若遇特殊需要可增加清洗次数。清洗后，需专业人员取水样送水质中心检测，使水质达到卫生饮用水的标准。

3.2清洗工作由取得合格证的专业人员或呼和浩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人员执行，清洗人员要有健康合格证。

3.3清洗前的准备工作。

3.3.1清洗人员应准备好所需的机电工具、清洗工具、消毒工具及消毒药物。

3.3.2根据清洗时间安排，报管理科室审批停水时间。清洗前一周应出通告通知各科室停水时间，以便科室做好贮水准备。

3.4清洗过程

3.4.1关闭进水总阀，关闭水箱之间的连通阀门，开启泄水阀，排空水池、水箱中的水。

3.4.2让泄水阀门处于开启位置，用鼓风机对着水池、水箱口吹风30分钟以上，以便空气流通，排除水池、水箱中的有毒气体，吹进新鲜空气。

3.4.3清洗负责人召集清洗人员及检修人员讲解清洗程序、安全措施、技术要求以及安全注意事项。

3.4.4把气体监测仪放入水箱，监测水箱有毒气体含量。

3.4.5清洗和检查人员进入池内工作。

3.4.6清洗人员刷洗六面体水池（箱）横、竖各三遍，检查人员对水池（箱）的管道及浮球、水位控制器进行检查。

3.4.7清洗完毕后排尽水池（箱）中的污水，再向水池（箱）内洒漂白粉消毒。

3.4.8半小时后，再次进入水池（箱）内冲洗。

3.4.9在清洗水池的同时，另派人检查、清理紧固阀门，清洗过滤网。

3.4.10检查各种设施正常后，注水入池，取水样到呼和浩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化验取证。

3.4.11加盖加锁。

3.5安全注意事项

3.5.1使用安全电压，导线绝缘良好，并安装漏电开关。

3.5.2上、下水池应穿防滑鞋，传送工具等物品应用绳子。

3.5.3未经试验水池中有无氧气前，不得进入水池。

3.5.4消毒人员必须戴防护眼镜和口罩。

4.做好记录表格

水箱清洗完毕后做好水池清洗记录。

5.水箱清洗质量标准

5.1非水箱自身的缺陷问题，清洗后应达到表面无污垢、底部无泥沙。

5.2非水源水质问题，清洗后水质达到规定的生活饮用水标准。

（五）阀门、管道维护保养每半年一次保养及维护，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阀杆螺纹经常与阀杆螺母摩擦，应在螺杆处保持一定的油量，起到润滑作用，以保持阀杆自由活动、灵活。阀门系机械传动时，要及时对变速箱添加润滑油，对不经常启闭的阀门，要转动手轮，在阀杆螺纹处添加润滑剂以防咬住。长期启闭的阀门，密封面上可能粘有污物，关闭时可先将阀门轻轻关上，再开启少许，这样利用高速流动的介质将污物冲掉，然后再关紧。

如安装在潮湿环境的阀门，要做好对阀杆的保护，防止尘土、锈污。应进行一次对阀门清扫、检查，保持阀门各部件的清洁、完整，并做好检查记录。需要维护及抢修应及时汇报及处理。

严禁在阀门上放置重物，严禁在阀门上站立。备用阀门应放在室内干燥处，用堵头将口密封好，以免污物进入，给水管道定期除锈防腐工作。

（六）太阳能设备设施维护保养

太阳能热水器的核心部分是由玻璃管镀膜而成的，容易破碎，因此在安装使用时要注意一定的维护常识。

1.太阳能热水器都是安装在室外，因此热水器与屋顶要安装稳固，以抵御大风的侵袭，需每周巡视检查一次。

2.在北方的冬季，热水器管道必须进行保温处理和防冻处理，防止冻裂水管，每日巡查一次，查看是否有冻裂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

3.每日巡查水箱顶部溢流口和排气口是否堵塞，如堵塞水箱水压过大而造成水箱破裂。如果自来水压力过高，上水时要关小阀门，否则会因来不及泄水而胀破水箱。

4.真空管空晒温度可达200℃以上，第一次上水或无法确定管内是否有水时不能上水；不能在烈日下上水，否则会造成玻璃管破裂，最好是在清晨或夜晚或遮挡集热器一小时后再上水。

5.真空管热水器水温可达70℃~90℃，平板热水器最高温度可达60℃~70℃，洗浴时要进行冷热水调节，先放冷水后放热水，以免烫伤。

6.每年都应检查一次水箱是否漏水、零部件是否老化、集热器是否损坏、支架是否生锈等，发现问题应及时更换和修补。

7.每周巡查管道是否漏水、接口部件是否跑冒滴漏现象，如有问题及时维修更换。

8.每年应对玻璃管及管道清洗维护两次。

2	说明：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98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投标人须报出自来水二次加压站设备设施保养维护（察布路院区）中保养预计所需各类耗材最高限价金额、人员安排最高限价人员金额；自来水二次加压站及太阳能设备设施保养维护（鸿盛院区）中保养所需各类耗材明细表最高限价金额、人员要求最高限价年费用。并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本项目服务期2年，在收费标准不变和年度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合同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续签的办法，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续签合同不得超过一次。本项目预算为一年采购预算。 4.本项目服务费为包干费用，包括：保险、工资、福利、劳保、工装、税金、工具、耗材、管理费等。
---	--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详见须知前附表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或电子保函）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 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 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 详细评审

采购包1: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80.00 分 商务部分 10.00 分 报价得分 1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服务要求的满足程度	根据投标人对服务要求（包括①总体要求、管理人员要求、人员要求、报价要求、质量要求、售后服务要求；②污水井及管道清淤服务（察布路和鸿盛院区）；③自来水二次加压站设备设施保养维护（察布路院区）；④自来水二次加压站及太阳能设备设施保养维护（鸿盛院区）服务要求四个部分）的技术响应情况进行评分，不满足的每项扣 5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 20 分。	20.00	客观

技术评审	采购需求理解程度	对采购需求的理解程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对采购需求的认识及理解程度；②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内容完整、不存在缺陷，得4分；每缺一项扣2分，存在缺陷的一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方案与业务需求不符，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	主观
	污水井及管道清淤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污水井及管道清淤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清淤服务目标；②人员机具组织配备方案；③作业流程及进度计划；④重点难点问题处置措施；⑤质量控制措施；⑥安全控制措施；⑦费用承诺。内容完整、不存在缺陷，得14分；每缺一项扣2分，存在缺陷的一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方案与业务需求不符，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14.00	主观
	自来水二次加压站和太阳能设备设施保养维护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来水二次加压站设备设施保养维护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技术保障方案；②配件耗材保障方案；③人员机具组织配备方案；④作业流程及进度计划；⑤日常维护保养方案；⑥设备设施检查方案；⑦设备巡检、保养、维修方案；⑧服务质量控制措施；⑨安全控制措施；⑩费用承诺；内容完整、不存在缺陷，得20分；每缺一项扣2分，存在缺陷的一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方案与业务需求不符，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20.00	主观

	各种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种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重大活动、节假日保障方案；②使用事故处理方案；③应急维修方案；④突发紧急情况下的职责分配方案。内容完整、不存在缺陷，得8分；每缺一项扣2分，存在缺陷的一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方案与业务需求不符，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8.00	主观
	管理制度	根据供应商针对采购人的服务内容制定的管理制度进行评审，包含①人员配备（如人员数量、年龄范围、身体状况、资格证书要求）、②岗位职责、③班次安排、④工作标准、⑤工作记录及档案管理；内容完整、不存在缺陷，得8分；每缺一项扣1.6分，存在缺陷的一项最多扣1.6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方案与业务需求不符，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8.00	主观
	人员配备	供应商拟派技术人员中，每具有一个电工证的得1分，最高得4分；每具有一个给排水工证的得1分，最高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00	客观
商务评审	业绩	投标单位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承担过同类或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10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合同需提供首页、基本内容页、盖章页等可证明业绩内容的关键页）。注：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	10.00	客观

价格分	价格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00	客观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无				

6.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内容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_____

(二)交付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___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 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 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 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 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 封面

详见附件: 目录

资格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 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商务分册:

详见附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 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